

安达附加电器检修清洗费用损失保险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达附加电器检修清洗费用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承保明细表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所有的，放置于保险单所载明地点住所内的家用电器，因发现故障隐患，必须进行检修的，或因遭受日光、雨水、露水、冷凝水、灰尘、油烟、雾霾等的侵蚀影响到家用电器的正常运转而必须进行清洗的；本公司在保险单载明的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该家用电器检修清洗的费用损失。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二) 保险单所载明地址为商业用途（如作为家庭旅馆或办公场所）期间遭受发生的损失；

第四条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及分项保险金额在投保人投保时由双方在保险标的价值内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附加合同生效

除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被保险人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八条 理赔

在申请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号；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服务商上门检修清洗的交易记录及收费凭证。

建议被保险人使用本公司指定服务网络内的服务商提供的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的电器检修清洗项目。本公司将直接与该服务商进行结算，被保险人无需垫付服务费用。如被保险人使用本公司指定服务网络外的服务商提供电器检修清洗项目的，需先行支付服务费，再按上述要求提交保险金索赔申请书，本公司将在保险金额内进行赔付。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此页内容结束)